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
立 项 通 知 书

朱永明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“新时期以来视觉传达设计观念演变及实践研究” 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： 22BG127 ，立项类别：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 ；研究周期为 2022年10月8日 至 2025年6月30日 ；资助总额 20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16 万元，预留经费 4 万元。请于 11月4日 之前，用申报项目时所用帐号登陆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https://yskx.mct.gov.cn）填写并提交《回执》（具体填写方式参见系统主页下方《网上填写、审核立项回执说明》，项目预算表各科目编制参见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简明指南及有关事项问答》《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》）。

立项后，您及项目责任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按照《回执》项目预算表所列科目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。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，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经费。项目研究过程中，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。

2.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3.项目经费分两次拨款。立项当年以《回执》为凭，拨付资助经费的 80% ；验收结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20% 。

4.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、研究内容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责任单位变更或延期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提交变更申请（需距研究截止时间6个月以上），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各省（区、市）艺术科研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至我办审批。

5.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，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，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我办审核、验收后，方可正式结项、公开出版，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，须报我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，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。

6.部分项目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如同意以上规定，请按时提交《回执》,逾期不填报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。

联 系 人：姚宇航

联系电话：010-87930753

附件：评审专家立项意见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

附件

《新时期以来视觉传达设计观念演变及实践研究》评审专家立项意见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朱永明

评审专家立项意见：

新时期以来的设计史研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领域，视觉传达设计是其中一个具有突出成就的方面，这方面虽然有一些研究成果的积累，但是还远远不够。作者对相关文献的梳理体现出在该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。

建议：1.可增加此领域相关重要的研究成果和批评文章类的文献，再进一步做全面的梳理。

2.可增加对一些一线设计师、设计企业、广告公司的访谈和实地调研等。

3.可关注程序化设计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传统视觉传达设计所形成的冲击。

请参考评审专家意见，对课题设计论证及研究计划修改完善。